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56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5619.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劳社部发[2007]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厅（局）：当前，由于公众对乙型病毒性肝炎（以下简称“乙肝”）存在认识上的误区，造成侵害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反映强烈。为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合法就业权利，促进公平就业，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认识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我国是乙肝高流行地区，每年报告乙肝新发病例近100万。按照1992年全国肝炎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推算，全国约有1.2亿人是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虽被乙肝病毒感染，也具有传染性，但肝功能在正常范围，肝组织无明显损伤，不表现临床症状，在日常工作、社会活动中不会对周围人群构成威胁。乙肝病毒主要有血液、母婴垂直（分娩和围产期）和性接触三种传播途径，不会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一般接触也不会造成乙肝病毒的传播。《传染病防治法》将乙肝列为乙类传染病，国家制定了控制乙肝的五年防治规划。由于接种乙肝疫苗可以有效预防乙肝病毒传播，因此国家采取免疫预防为主、防治兼顾的综合措施，优先保护新生儿和重点人群。

二、促进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实现公平就业（一）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就业权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乙肝扩散的工作外，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携带乙肝表面抗原为理由拒

绝招用或者辞退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二）严格规范用人单位的招、用工体检项目，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隐私权。用人单位在招、用工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肝功能检查项目作为体检标准，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对劳动者开展体检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隐私权。三、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就业和健康权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